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的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7%的權益。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與重組一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朱先生分別個別及透過其於BVI Co 7及BVI Co 8的權益為控股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董事，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朱先生、陳先生及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本，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因合約安排而令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據此，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並不適合，亦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資產拍賣、預先包裝食品批發、房屋興建及安裝、珠寶及手工藝銷售以及物業管理，當中並無與典當貸款業務相關的業務。鑑於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間並無產生有關競爭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維持獨立。

考慮到以下的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被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是由個別部門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繼續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產生直接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提供下述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各控股股東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得及將促使其各自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得(除非透過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

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之相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

- 將首先向我們轉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並將向我們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向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決定意見；
- 僅於介紹人收到我們有關放棄新商機的通知時，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介紹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修改，介紹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 倘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意出售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則賣方須首先授予我們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除非出售條款遜於提供予我們的條款且於我們書面拒絕有關要約後進行，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出售；及
- 本集團將有權根據商業條款收購根據任何新商機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的任何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而相關商業條款於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乃屬(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

- 將促使不時向我們提供彼等擁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 倘與任何保密協議相悖，允許授權人士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企業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起十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函，並同意將該等確認函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而相關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則另作別論：
 - (a)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給予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的日期終止：(1)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終止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及(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